附件9

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件第135项

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整改任务 | 对应州级整改方案《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信访件办理责任清单》第135项整改任务：黔东南州岑巩县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贵州省生态环境厅批复危险废物（HW48）处置能力1.5万吨，但实际处置能力为1万吨，该公司从广西收集处置1.5万吨危险废物，超出该公司能力。 |
| 整改责任单位 | 岑巩县委、岑巩县人民政府 |
| 整改目标 | 坚持问题导向，全面完成“黔东南州岑巩县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贵州省生态环境厅批复危险废物（HW48）处置能力1.5万吨，但实际处置能力为1万吨，该公司从广西收集处置1.5万吨危险废物，超出该公司能力”信访投诉问题整改。 |
| 整改措施 | 1.责成企业将余下部分2155.7吨HW48吨库存纳入2022年处置计划，并报环境执法和行业监管部门备案。  2.行业监管部门、执法部门督促企业严格按照处置计划监督处置。 |
| 整改主要工作  及成效 | 岑巩县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7日上报停产计划，年内无复产计划，与2021年12月29日上报停产计划，将余下部分2155.7吨HW48吨库存纳入2022年处置计划，该企业已按要求落实整改措施及整改要求，同时对岑巩县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工人及周边居民进行回访，均对整改情况标识满意。 |